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培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英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1,839,336,095.00	260,274,853,102.00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794,158,448.00	61,747,779,816.00	8.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6,446,441.00	31,808,911,287.00	-24.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627,497,267.00	99,237,917,261.00	-4.65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95,549,682.00	9,186,673,504.00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24,905,230.00	9,964,496,036.0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5.76	减少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5	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5	9.2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5,259				A股 94,704户, H股 435户, ADR120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0	5,066,662,118	36.05	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536,020	2,885,396,837	20.53	0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0	1,561,371,213	11.11	0	无	-	国有法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03,000,000	4.29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0	472,000,000	3.36	0	无	-	境外法人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16,500,000	2.96	0	无	-	国有法人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9,586	388,619,936	2.76	0	无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74,467,500	2.66	0	无	-	国有法人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01,500,000	2.15	0	质押	265,750,000	国有法人
汇丰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46,491,920	200,379,760	1.43	0	无	-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066,662,118	人民币普通股	5,066,662,11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85,396,837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85,396,837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561,37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561,371,21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000,000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72,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72,000,000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500,000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619,936	人民币普通股	388,619,936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4,4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467,500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00
汇丰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200,379,76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379,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此处华能集团持股总数包括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6,246,664 股。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账款较期初上升 162.11%，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付采购款项增加；
- 2、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于 2014 年初完成处置陆岛码头和罗源湾码头公司；
- 3、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上升 34.27%，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资产交易增值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 4、衍生金融负债较期初上升 327.74%，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新电力燃料掉期合约公允价值下降；
- 5、应付票据较期初上升 524.24%，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设备和煤炭的票据结算量增加；
- 6、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37.40%，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燃料采购本期结算量增加；
- 7、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 142.23%，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 8、应付股利较期初上升 482.34%，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宣告派发上年度股利；
- 9、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于 2014 年初完成处置陆岛码头和罗源湾码头公司；
- 10、长期应付款较期初上升 422.68%，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b. 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36.59%，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
-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77.50%，主要由于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投资回报增加；
- 3、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81%，主要由于本公司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同比增加；

c.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8.40%，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变化。

3.2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开发处置电厂时，本公司在是否购置方面具有优先选择权；在开发 30 万千瓦以上的燃煤电厂时，公司在相关重组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为唯一开发人；对于 30 万千瓦以下或其他电厂，除非公司书面表示无意对其进行开发，否则开发权应属于公司；华能开发同时表示其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开发业务方面，不会与公司进行竞争。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集团在转让其电力资产、权益以及开发电力项目时，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的同业竞争，2010 年 9 月 17 日，华能集团进一步承诺：将华能国际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对于华能集团位于山东省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 5 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条件成熟时注入华能国际。华能集团在山东省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业务项目时，华能国际具有优先选择权；对于华能集团在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非上市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 5 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华能国际，以支持华能国际的持续稳定发展；华能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时间：2010 年 9 月 17 日； 承诺期限：5 年	是	-

其他承诺	解决 同业 竞争	中国华 能集团 公司	<p>为支持华能国际业务发展，华能集团在华能国际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时均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过承诺。就华能国际于 2010 年进行的非公开发行，华能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进一步明确履约内容，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华能集团对前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善规范如下：</p> <p>1.将华能国际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p> <p>2.对于华能集团位于山东省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在 2016 年年底前，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以后不会降低华能国际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华能国际。华能集团在山东省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项目时，华能国际具有优先选择权；</p> <p>3.对于华能集团在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非上市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在 2016 年年底前，将该等资产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以后不会降低华能国际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华能国际，以支持华能国际的持续稳定发展；</p> <p>4.华能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p>	承 诺 时 间：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
------	----------------	------------------	---	---	---	---

3.3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提前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